

北京中银（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智同行（北京）企业管理部（有限合伙）
收购北京华诚时代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创业路9号绿地双子塔1号楼57层

邮编：450000

电话：0371-63565000（总机）

目 录

| | |
|---|----|
| 目 录..... | 1 |
| 释 义..... | 3 |
| 正 文..... | 7 |
| 第一章、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 7 |
|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 7 |
|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 7 |
| 三、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 | 8 |
| 四、收购人最近两年受到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 处罚和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 9 |
| 五、收购人主要负责人最近 2 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 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 9 |
| 六、收购人诚信情况..... | 9 |
| 七、收购人主体资格..... | 9 |
| 八、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 10 |
| 九、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 10 |
| 第二章、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10 |
|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 10 |
|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 11 |
|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 11 |
|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13 |
| 五、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 票的情况..... | 14 |
|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 | 14 |
|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 14 |
| 八、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 14 |
| 九、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 15 |
| 十、公众公司的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 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 情形..... | 15 |
| 第三章、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 15 |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 15 |
|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 16 |
| 第四章、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17 |
|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 17 |

| | |
|------------------------------|----|
|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 17 |
|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17 |
|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 19 |
| 第五章、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21 |
|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 21 |
|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 22 |
| 第六章、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 23 |
| 第七章、结论意见..... | 23 |
| 签署页..... | 24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 | | |
|-------------------------|---|--|
| 本所/中银郑州 | 指 | 北京中银（郑州）律师事务所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中银（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智同行（北京）企业管理部（有限合伙）收购北京华诚时代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 |
| 收购人、华智同行、收购方 | 指 | 华智同行（北京）企业管理部（有限合伙） |
| 公众公司、华诚传媒、挂牌公司、被收购公司、公司 | 指 | 北京华诚时代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 环球壹线 | 指 | 环球壹线（北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
| 本次收购 | 指 | 2026年2月6日，华智同行与环球壹线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华智同行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环球壹线持有的公众公司19,799,9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98.9995%。 |
| 《收购报告书》 | 指 | 《北京华诚时代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 《股份转让协议》 | 指 | 2026年2月6日，华智同行与环球壹线签署的《关于北京华诚时代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
| 《公司章程》 | 指 | 《北京华诚时代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 | |
|--------------|---|---|
|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第5号准则》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
|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中国结算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元 | 指 | 人民币 |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合计数如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或百分比数据存在差异，系因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中银（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智同行（北京）企业管理部（有限合伙）
收购北京华诚时代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中银（郑州）证券 2026 字 0201 号

致：华智同行（北京）企业管理部（有限合伙）

北京中银（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收购人华智同行（北京）企业管理部（有限合伙）委托，担任其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收购人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的方式收购华诚传媒而编制的《北京华诚时代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对涉及本次收购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现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如下承诺：

1、各方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各方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

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有关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第一章、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华智同行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华智同行（北京）企业管理部（有限合伙） |
| 曾用名 | 无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京加路 317 号 1010 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郑子行 |
| 出资额 | 人民币 200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16MAK60TRQ2T |
| 成立日期 | 2026 年 1 月 20 日 |
| 经营期限 | 2026 年 1 月 20 日至 2036 年 1 月 19 日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平面设计；数字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发布；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婚庆礼仪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主营业务 | 无实际业务经营。 |
| 所属行业 | 企业总部管理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京加路 317 号 1010 室 |
| 邮编 | 101400 |
| 通讯电话 | 176*****51 |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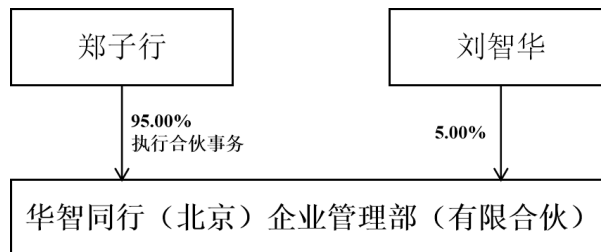
（一）收购人的合伙人出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华智同行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郑子行 | 普通合伙人 | 190.00 | 95.00 |
| 2 | 刘智华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5.00 |
| 合计 | | | 200.00 | 100.00 |

（二）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华智同行的股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郑子行先生直接持有华智同行 95.00%的合伙企业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实际控制华智同行，为其实际控制人。郑子行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郑子行，男，中国国籍，2002年4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2112232002*****12，高中学历，2023年9月至今于国家开放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学习，长期居住地为北京市大兴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1年5月至2023年1月，担任中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分区总经理；2023年3月至今，担任北京国鼎华建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26年1月至今，担任华智同行（北京）企业管理部（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华智同行无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除华智同行外，郑子行控制的其他尚在存续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主营业务 | 持股比例及任职情况 |
|----|--------------|--------------|------------------|-----------------------------|
| 1 | 北京国鼎华建科技有限公司 | 512 | 双向物流无人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直接持股 97.66%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

四、收购人最近两年受到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和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通过核查收购人征信报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检索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最近两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全国股转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

五、收购人主要负责人最近 2 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华智同行的主要负责人为郑子行，其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章、收购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中关于郑子行基本情况的介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郑子行最近 2 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均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全国股转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

六、收购人诚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本律师核查收购人的征信报告，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确认收购人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记录情况，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其他重大不良信用记录，符合《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

七、收购人主体资格

（一）投资者适当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已在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开通挂牌公司股份转让权限即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具备参与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资格，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诚信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查阅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征信报告、无犯罪证明及声明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三）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征信报告，并经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八、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收购人华智同行成立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无财务数据。

第二章、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2026年2月6日，华智同行与环球壹线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华智同行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环球壹线持有的公众公司19,799,9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98.9995%。

根据公众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因此，公众公司《公司章程》已对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要约做出了明确规定，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综合上述，根据公众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约定，公众公司被收购时本企业不需要向公众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且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华智同行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环球壹线持有公众公司19,799,9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98.9995%，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朱成敏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华智同行持有公众公司98.9995%的股份，华智同行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郑子行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相关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收购前 | | 本次收购完成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环球壹线 | 19,799,900 | 98.9995% | 0 | 0.0000% |
| 华智同行 | 0 | 0.0000% | 19,799,900 | 98.9995% |
| 合计 | 19,799,900 | 98.9995% | 19,799,900 | 98.9995% |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26年2月6日，华智同行与环球壹线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环球壹线（北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乙方：华智同行（北京）企业管理部（有限合伙）

（二）股份转让

乙方将其持有的被收购公司 19,799,900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其中限售股 0 股，流通股 19,79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8.9995% 转让给甲方。上述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3,761,981 元（大写：叁佰柒拾陆万壹仟玖佰捌拾壹元整）。每股交易价格为 0.19 元。

（三）股份交易安排及价款支付方式

3.1 在甲方披露本次交易的收购报告书后，乙方开始将股份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过户到甲方名下。

3.2 按如下方式支付转让款：本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2,000,000.00 元；甲乙双方完成标的股份登记过户手续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 1,761,981.00 元。

（四）股份过户

4.1 各方均应协助配合办理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的股份过户手续。

4.2 乙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收购过渡期，在收购过渡期内，甲乙双方应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税费承担

因标的股份转让及过户产生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印花税、营业税、券商佣金、过户费用等），由甲方、乙方各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予以承担。

（六）违约责任

6.1 因不可抗力如法律法规调整等限制，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均不视为双方违约，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收取的费用应自该等事件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无息退还至甲方。

6.2 双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义务，如一方违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应按照本协议转让价款的 1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6.3 甲乙双方约定，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在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各方经友好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任意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7.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7.2 各方同意，本协议自以下任何情形之一发生之日起终止或中止：

（1）各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协议；

（2）本协议经各方履行完毕或本协议约定的终止/解除协议事项出现时；

（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其他规定而中止或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7.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副本。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人与环球壹线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收购人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环球壹线持有的公众公司 19,799,900 股股份，价格为 0.19 元/股，资金总额为 3,761,981.00 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二）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资金来源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三）本次收购价格合理性

本次收购的股份拟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过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之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无前收盘价的股票大宗交易成交价格应当在当日最高成交价与最低成交价之间。”

本次收购的转让价格为 0.19 元/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为 2026 年 2 月 6 日，公众公司当日未有成交价，前收盘价为 0.25 元/股。因此，本次收购的转让价格未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本次收购价格

由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价格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方式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与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26 年 2 月 4 日，华智同行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本次收购事宜。

2026 年 2 月 4 日，环球壹线全体股东决议，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事宜。

2026 年 2 月 6 日，华智同行与环球壹线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须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除尚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八、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收购人承诺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法律法规对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九、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为《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即 2026 年 2 月 6 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止。收购人承诺严格依照《收购管理办法》规定，过渡期内不存在以下情形：

1、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1/3；

2、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被收购公司除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会已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公众公司的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环球壹线及其实际控制人朱成敏出具的《关于不存在损害非上市公众公司利益情况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环球壹线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

第三章、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目的为收购人看好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在合适的时候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帮助公众公司开拓新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者重大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拟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进行优化，适时将双向物流无人车的技术和智慧物流业务装入公众公司。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调整，届时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需要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的调整。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的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调整，届时收购人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业务开展实际需要，调整公众公司的经营范围等，将可能涉及到公众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届时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及其控制下的经营主体的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公众公司员工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行使股东权利，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通过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根据公众公司业务

开展需要进行的人员调整等，届时公众公司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本次收购目的和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第四章、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环球壹线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朱成敏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未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华智同行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郑子行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公众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后，华诚传媒与收购人华智同行及其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为保持华诚传媒的独立性，华智同行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保证华诚传媒人员独立

1、保证华诚传媒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华诚传媒的劳动、人事关系及薪酬管理体系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独立；

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向华诚传媒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会超越华诚传媒董事会和股东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华诚传媒资产独立

1、保证华诚传媒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不违规占用华诚传媒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

（三）保证华诚传媒的财务独立

1、保证华诚传媒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对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华诚传媒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华诚传媒的财务人员不在本承诺人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保证华诚传媒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华诚传媒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法干预华诚传媒的资金使用、调度。

（四）保证华诚传媒机构独立

1、保证华诚传媒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华诚传媒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华诚传媒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4、保证华诚传媒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自主地运作，本承诺人不会超越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华诚传媒的决策和经营。

（五）保证华诚传媒业务独立

1、保证华诚传媒继续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不依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本承诺人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华诚传媒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3、保证尽量避免或减少本承诺人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诚传媒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保证不通过与华诚传媒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华诚传媒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人保证不通过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华诚传媒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华诚传媒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方面的独立性；保证华诚传媒在其他方面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上述承诺于本承诺人对华诚传媒实现控制时生效，并在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华智同行及其关联方未从事同华诚传媒及其下属公司有同业竞争的业务，与华诚传媒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华诚传媒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未来与华诚传媒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华智同行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承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诚传媒现有业务相同、相似或相近的、对华诚传媒现有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2、本承诺人不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华诚传媒现有业务相同、相似或相近的经营主体，或对华诚传媒现有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人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华诚传媒之现有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华诚传媒，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华诚传媒。

4、如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则本承诺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切实维护华诚传媒的利益。

5、本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华诚传媒公司章程及其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对华诚传媒的控制权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华诚传媒其他股东的权益。

6、本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在本承诺人拥有华诚传媒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本承诺人具备履行本承诺的能力，并将严格履行本承诺。”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公众公司交易的情况。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华诚传媒的关联交易，维护华诚传媒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华智同行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华诚传媒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华诚传媒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华诚传媒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

2、本承诺人承诺不利用控制华诚传媒的地位，通过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华诚传媒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华诚传媒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上述承诺于本承诺人对华诚传媒实现控制时生效，并在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华诚传媒造成损失，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五章、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一）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收购情形的承诺

详见“第一章、收购人的基本情况”之“七、收购人主体资格”之“（三）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二）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详见“第二章、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之“（二）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三）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详见“第四章、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四）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第四章、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五）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详见“第二章、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八、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六）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和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函》，本次收购完后，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次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承诺人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

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本次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承诺人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七）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关于本次收购北京华诚时代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本收购人承诺就本次收购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本收购人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收购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保证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承诺函》，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承诺人将依法履行《北京华诚时代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北京华诚时代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承诺人将在华诚传媒的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华诚传媒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

3、如果因未履行《北京华诚时代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华诚传媒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华诚传媒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后确保公众公司的独立性，减少与避免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及避免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等方面出具了书面承诺，并提出了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签署主体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均已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

第六章、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 服务类型 | 中介机构 |
|----------|----------------|
| 收购人财务顾问 |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 收购人法律顾问 | 北京中银（郑州）律师事务所 |
|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 重庆协洽律师事务所 |

第七章、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收购人华智同行（北京）企业管理部（有限合伙）已通过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受让环球壹线（北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环球壹线（北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向华智同行（北京）企业管理部（有限合伙）出售其所持公众公司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收购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智同行（北京）企业管理部（有限合伙）收购北京华诚时代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6年2月6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经办律师：刘讷

刘 讷

经办律师：李燕

李 燕

2026年 2月 6 日